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86號

原　　告　昶穩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高臺麟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慶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等簽發系爭本票後，並未收到所購買車輛及貸款，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或契約不成立，故被告不得對原告主張票據債權等語，並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執有如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2554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載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於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予原告；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不得執系爭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

（二）原告聲明第1、2、3項之請求均係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而得受之利益，其各項聲明均為達成此利益，故應以票據金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為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

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6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　官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瑜甄